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6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221700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及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土地及房屋價值亦超過50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3407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7700號函係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士社字第09430340700號函轉知，並於94年3月11日送達，此有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

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3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4 月 10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4 年 4 月 11 日）代之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4 月 22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